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对象：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参股公司云南天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天佑”）提供财务资助。云南天佑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宏州天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祥旅游”）的参股公司

2、财务资助金额：在借款协议签订的一年内，由公司向云南天佑提供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3、期限：云南天佑在取得收益后，及时归还借款，可分期还款，但无论是否获得收益，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4、利息：以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

5、款项用途：借款用于云南天佑辣木养生项目的开发建设。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云南天佑股东顾文宏先生将其所持云南天佑的 50%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担保，并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8、由于本公司董事长马元祝先生、董事、总经理邹志明先生、财务负责人李卓玲女士均在云南天佑担任董事及高管职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云南天佑进行财务资助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元祝先生、邹志明先生已回避表决该项董事会议案。

9、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10、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天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元祝

注册资本：人民币 6,7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工业园区

营业范围：科学技术开发；粮食收购；辣木面条、辣木叶酒、辣木叶茶、辣木叶粉、食用植物油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矿产品的收购、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云南天佑总资产 6,223 万元，净资产 5,319 万元，净利润-225 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云南天佑 50%股权，顾文宏先生持有云南天佑 50%股权。

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不存在为云南天佑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由于本公司董事长马元祝先生、董事、总经理邹志明先生、财务负责人李卓玲女士均在云南天佑担任董事及高管职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云南天佑和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风险防范措施

顾文宏先生为云南天佑的另一名股东，现任云南天佑总经理。顾文宏先生将其所持有的 50%股权，为公司向云南天佑提供的 4,000 万元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担保，并对该等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由于本公司董事长马元祝先生、董事、总经理邹志明先生、财务负责人李卓玲女士均在云南天佑担任董事及高管职务，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对云南天佑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出“出借方”）拟与云南天佑（作为“借款方”）及顾文宏（作为“担保方”）就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额度：在借款协议签订的一年内，由公司向云南天佑出借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借款用途：借款用于云南天佑辣木养生项目的开发建设。

3.借款期限：云南天佑在取得收益后，及时归还借款，可分期还款，但无论是否获得收益，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4.借款利率和计息：借款利率以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此外，公司拟与顾文宏先生签订《质押协议》和《保证合同》，约定由顾文宏先生将其所持有的云南天佑 50%股权为公司向云南天佑提供的 4,000 万元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担保，并对该等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五、利率确定依据

近年来，随着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公司及云南天佑曾多方考察银行贷款、信托等融资方式，以云南天佑目前的经营规模及资产状况等情况，取得足够的融资额度受到一定限制，在融资额度及融资利率方面均存在融资难度较大，融资成本也较高的问题。因此，公司拟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借款利息，在保证公司资金成本，不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下，支持参股公司的产业发展。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云南天佑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同时将保证云南天佑正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开拓辣木养生等新兴产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的整体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由于本公司董事长马元祝先生、董事、总经理邹志明先生、财务负责人李卓玲女士均在云南天佑担任董事及高管职务，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对云南天佑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云南天佑股东顾文宏先生将其所持云南天佑的 50%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担保，并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因此，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八、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沟通,此次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而确定,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此次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参股公司的健康发展,公司对此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交易事项时,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此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表示同意。

十、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 0 元。

十一、备查文件

- 1、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借款协议、质押协议、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